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8

合同编号: 2025-44120

项目名称: 成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第一标段)

采购文件编号: 169001JH621221024

甲方: 成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采机构: 甘肃子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LN120

项目名称： 成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第一标段）

采购文件编号： 169001JH621221024

甲 方： 成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采机构： 甘肃子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成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169001JH621221024

甲方（采购人）：成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甘肃省陇南市成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成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成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第一标段中标人（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成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第一标段）涉及 7 个乡镇，约 2.8 万宗，包括城关镇、沙坝镇、黄陈镇、苏元镇、索池镇、小川镇、纸坊镇的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化解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一）逐宗清查整理：数据清理过程中，对于存在资料缺失、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不一致等问题的，要分类梳理问题清单；

（二）数据分析：通过分析整理，林权登记成果不能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林草部门和乡镇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认真开展林权档案排查和落地清查，在前期工作台账的基础上按照登记资料缺失、权属重叠、



地类冲突、登记程序不规范、已登记未发证和有证无地无林等问题建立林权历史遗留问题清单；

（三）开展地籍调查：针对已建立的林权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对于原林权登记属性数据内容缺失的，根据档案资料及时采集补录，坚持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原则，逐宗开展地籍调查工作、成果互认，一并查清历史遗留问题产生原因，完善问题清单；

（四）妥善化解林权遗留问题：针对国有林权和集体林权登记不同类型，区分精度误差、登记错误、程序瑕疵等不同的问题，切实解决权属重叠、地类冲突、确权程序不规范、登记信息不完整、登记未发证等问题，根据省、市下发的有关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指南的通知妥善化解林权历史遗留问题；

（五）数据入库汇交：采用边化解、边入库的方式进行，做好数据建库工作，按照化解一宗、入库一宗的方式推进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数据的入库工作，确因历史问题造成暂时不能化解的，建立问题台账，说明问题原因，在数据库中予以标注并收录新的调查资料，全县化解入库工作完成后数据经质检通过后，及时进行入库数据的汇交。

第二条 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



(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2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8)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

(二) 政策规定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3〕45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21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号);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

(6)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权纠纷处理促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甘政发〔2010〕118号);

(7)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甘资登发〔2020〕14号);

(8)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的登记工作的通知》(甘资办发〔2021〕33号);



(9)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林草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资字〔2023〕47号)；

(10)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甘资字〔2024〕61号)。

(三) 技术标准和技术问答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 (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4)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5)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6) 《不动产登记规程》(TD/T 1095-2024)；
- (7) 《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
- (8)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9)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10)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GB/T 38590-2020)；
- (1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GB/T 26424-2010)；
- (12)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14) 《林权登记成果整合汇交技术规范》(自然资登记函〔2024〕107号)；
- (15)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 (16)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



版)》;

(17)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8)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

(19)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2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2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2) 《林地分类》(LY/T1812-2021);

(23) 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问答手册》。

第三条 成果资料

(一) 档案资料: 主要包括林权登记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地籍(宗地)调查表、林木调查表、权属界线协议书、权属争议原由书、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公示材料、登记申请书、登记审批表、登记卡等地籍调查和登记资料以及原林权确权登记资料;

(二) 数据及数据库: 主要包括经整理、分析、处理后的基础数据资料, 以及更新入库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成果;

(三) 文字材料: 主要包括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检查记录、工作台账、工作清单、验收报告等;

(四) 图件资料: 主要为地籍图、宗地图。

第四条 成果指标

(一) 坐标系统与投影方式:

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

(二) 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三) 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第五条 成果检查、移交及版权

乙方应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工作成果配合甲方检查，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项目完成后，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过程资料、成果资料一并移交甲方。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对外提供和有偿转让。未经乙方同意，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项目成果所体现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服务时间、地点

(一) 服务时间：365 日历天。

(二) 服务地点：成县。

第七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以中标价为准，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圆整（大写）2336600.00 元（小写），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全部价格体现。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报酬按总体工作进度，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一)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工作启动经费, 即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圆整 (大写) 1168300.00 元 (小写);

(二) 当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40%时,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叁佰贰拾圆整 (大写) 467320.00 元 (小写);

(三) 当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80%时,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叁佰贰拾圆整 (大写) 467320.00 元 (小写);

(四) 全部工作结束验收时,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圆整 (大写) 233660.00 元 (小写)。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 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三)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四)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五)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 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 对成果进行审查。如国家和省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

(七)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八)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按照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质量、进度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按时通过上级验收；

(三) 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四) 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国家、省、市、县各级政府等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并及时修改完善相关成果；

(五)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妥善保管，涉密成果应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后按规定归还，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数据资料；

(六)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七) 在项目生产、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打印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八)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九)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十)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



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一)或(二)种方式解决:

(一)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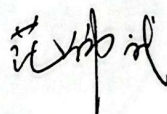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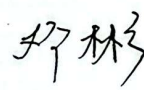
(二) 涉及本项目的文件、补充通知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 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陇南市成县同谷北路 电话： 传真：	乙方：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民主东路8号 电话：0938-6824688 传真：0938-6824686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5.20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5.20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5.20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5.20
经办人： 日期：2025.5.20	经办人： 日期：2025.5.20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27060609091000087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大城支行



中标通知书



项目（分包）编号：E6212000612015115001001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05月14日参加由甘肃子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成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第一包）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成县自然资源局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负责人：王三 2025 年5月15日	见证单位  2025年05月15日
中标价(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中标价(小写)：233.660000(万元)	

注：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2、此件涂改无效。



